

2018 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乡（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

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股）、法制室、依法治理与宣传工作股、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具体是：1. 司法局本级；2. 凤泉区法律援助中心；3. 凤泉区社区矫正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97.9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72
	8		九、医疗卫生宏瑞计划生育支出	21	4.52
本年收入合计	9	341.71	本年支出合计	22	413.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4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8.73
	12			25	
总计	13	481.89	总计	26	48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1.71	341.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49	147.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46	0.46					
2040607	法律援助	21.21	21.21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6	26.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75	120.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象征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	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	1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	1.4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16	413.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95	218.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46	0.46				
2040607	法律援助	21.21	21.21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6	26.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75	120.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	0.76	0.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	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51	1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	1.4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35	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87.92	387.92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0.72	20.72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4.52	4.52	
本年收入合计	9	341.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413.16	413.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4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8.73	68.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40.1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481.89	总计	28	481.89	48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3.16	413.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95	218.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46	0.46	
2040607	法律援助	21.21	21.21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6	26.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75	120.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	0.76	0.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	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51	1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	1.4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35	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9	310	资本性支出	80.6
30101	基本工资	57.12	30201	办公费	8.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6.7	30202	印刷费	17.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9
30103	奖金	29.5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3.87	公用经费合计				22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	4.00	0	4.00	0	3.97	0	3.97	0	3.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81.89 万元、支出总计均为 481.8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76.53 万元，增长 28.93%；支出增加 144.84 万元，增长 53.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和办公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网络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4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7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1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6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1.71 万元、支出总计 413.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增加 76.53 万元，增长 28.93%。支总计增加 144.84 万元，增长 53.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和办公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网络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84 万元，增长 53.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和办公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网络建设。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7.92 万元，占 93.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2 万元，占 5.0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2 万元，占 1.09%。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和办公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网络建设。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理。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事物量增加，而且经费为上级追加。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工作未结束，费用没结算。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9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运行的燃料费和维修费。

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2018年司法局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司法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2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39.96万元。占项目资金的100%。

司法局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21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局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8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了、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的司法行政工作，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39.96万元，执行数为139.96万元。自己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的稳定和谐，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晓法律援助制度，懂得维权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应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司法局2018年对部门决算反映的“法律援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司法局对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2)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资金19.21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对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尽可能进行法律救助，提高办案质量，在办案过程中杜绝出现差错，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本项目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对资金用途的要求进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全年执行19.2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对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尽可能进行法律救助，提高办案质量，在办案过程中杜绝出现差错，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4) 2018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件，接待当事人法律咨询数量200人次以上。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我局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确定了实施时间。

(2) 组织过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一是召开各业务股室长会议，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二是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

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四是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2018年法律援助项目资金，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项目支出指标自评分值表进行考核，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良。实得95分。

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局2018年法律援助资金19.21万元，实际支出19.21万元。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经费支出手续齐备，从申请-审核-批准的支付款项程序到位，落实专款专用原则。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司法局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2018年共受理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2件，办结89件。接待群众来访咨询251人次，来电咨询142人次。此外还积极配合、协调、推动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对弱势群体反映的要求予以解决，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我局法律援助中心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晓法律援助制度，懂得维权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应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完成。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是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律师培训，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1)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2) 产生的原因

单位重视不够，财务人员业务知识欠缺，经验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6.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9%。较 2017 年度增加 7.64

万元，增长 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价格上涨和业务用房维修费增加等，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反映司法局机关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一般行政管理、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事业运行和其他司法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